

#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
受理  
編號

號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被 保 險 人	姓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	通訊 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 □□□			電話：( )	行動電話：			前述地址為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住址			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路 街	段	巷 弄	號	樓					
	(受益人申請時，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受益人資料)												

## 離職退保日期

(應確實填具從事工作最後一天)

本人確於

年

月

日離職退保

申 請 給 付 項 目	※老年年金、老年一次金之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（請詳參背面說明）。			申請老年給付金額
	※請領前請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老年給付金額（試算管道請詳參背面說明四第(三)點），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下列選項，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章（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符）。			
	※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，經勞保局核付後，不得再變更。			元 (如無法核算， 可不必填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（含展延老年年金給付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給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給付（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）		

.....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 .....

給 付 方 式 ( ※ 請 擇 一 勾 選	※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	銀行	分行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總代號</td><td>帳</td><td colspan="8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</tr><tr><td>號</td><td>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總代號	帳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號	號													
總代號	帳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號	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。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：	局號：	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專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勞保局郵寄「開立專戶函」，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/國保/就保/勞退/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※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，可申請開立專戶，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，並瞭解老年給付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之規定，日後亦不得以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。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，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。

被保險人（或受益人）簽名或蓋章：



(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，如為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蓋章)

注 意 事 項	1. 申請一次給付者，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5年計。		
	2.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，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。		
	3.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，不再核給失業給付。		
	4.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，請填具「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。經審查，如被保險人死亡		

投 保 單 位 證 明 欄	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，特此證明。(被保險人已離職且退保者，本欄得免予蓋章)			
	勞工保險證號：		單位名稱：	
	負責人：		經辦人：	
	電話：( )		地 址：	

(單位印章)

※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，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，按月發給，並於次月底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。申請之當月以前寄郵局郵戳或送交勞保局及各辦事處之日期為準。

※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，免費又方便，無須委由他人代辦，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，如有偽造、詐欺等不法行為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（電話：02-23961266轉分機2262）。

※郵寄或送件地址：100232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收。